

证券代码： 300502 证券简称： 新易盛 公告编号： 2024-022

##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4年4月2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智强主持。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听取了监事会主席所作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认为：公司监事会围绕2023年度工作计划与目标，认真贯彻与执行了监事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09,919,026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4,200 股后的股本 709,914,8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10,036,798.03 元。

经审议，我们认为：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该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成长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予以确认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担保的事项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四川新易盛”）在日常经营中得到流动资金的支持和业务拓展，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且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  
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Alpine Optoelectronics, Inc 2023年业绩目标完成情况的议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Alpine Optoelectronics Inc. 2023年度业绩目标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4SZAA7F0007），Alpine 2023年业绩实现金额2,867,157.19美元。根据《Share Purchase Agreement》，Alpine 2023年业绩目标已实现。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鉴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197 名激励对象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活动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21号1幢六楼”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黄甲街道物联大道510号”，并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2日